

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罕用圖書資源處理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11 月 03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公告實施

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一、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將罕用但仍具保存價值之圖書資源移置罕用書庫，特訂定「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罕用圖書資源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圖書資料及其附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列為罕用圖書資源，得移置罕用書庫：
 - （一）出版十年以上，有新版涵蓋舊版內容之圖書。
 - （二）出版五年以上，且近三年無流通借閱紀錄之電腦類圖書及其附件。
 - （三）五年以上無流通借閱紀錄之一般圖書。
- 三、期刊合訂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列為罕用圖書資源，得移置罕用書庫：
 - （一）已停刊達十年以上，但仍具參考價值者。
 - （二）為休閒性、新聞性或具時效性之非學術性期刊。
 - （三）能藉由網路查得全文資料之政府機關出版品、統計年報、學校或學會出版之學報等出版品。
 - （四）期刊全文收錄於本處已買斷之電子資料庫者。
 - （五）合訂本書況不佳者。
- 四、圖書資源符合移置罕用書庫者，由原管理單位列出須移送罕用書庫之清單並處理圖書資源資料更新及移送作業。由圖書管理組、圖書分館分別負責處理罕用書庫圖書資源之維護、保管等事宜。
- 五、罕用書庫採閉架管理，不開放讀者進入自行瀏覽，讀者填寫申請單，載明個人基本資料及欲借圖書訊息，交由館員辦理。本處接獲申請單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例假日不計）通知讀者取書，或另行告知無法取得原因。接獲本處通知後，讀者須於七日內辦理借閱手續，逾期則自動取消。逾期未取紀錄二次(含)者，停止六個月借閱罕用書庫圖書資料之權利。借閱罕用書庫之圖書資源悉依「真理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資源使用規則」辦理。
- 六、本辦法經圖書資源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